壹、 招生系別及收費標準

一、 招生系別：排課 18 週，寒暑假不排課

招生系別	志願代碼	排課方案	主要排課日(星期)	次要排課預定日(星期)	一般生名額	原住民名額	退伍軍人名額	科技人才子女名額	蒙藏生名額	派外人員子女名額	聯絡分機
企業管理系	11	假日班	7	6	54	2	2	2	2	2	63000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	12	平日班	2	3	40	1	1	1	1	1	82000
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	13	假日班	7	6	50	1	1	1	1	1	83000
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	14	假日班	7	6	50	1	1	1	1	1	61000
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	15	夜間班 註[3]			36	1	1	1	1	1	54000

備註：

1. 原住民、退伍軍人、科技人才子女、蒙藏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名額為外加名額。
2. 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。**依教育部規定每日排課 10 節為上限(全國一致)。**
3. **排課 18 週，寒暑假不排課，**排課方式如下：
   - **(1) 夜間班：18:30~21:40。**(無次排日設計)
    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：一年級週一~週五排課、二年級週一~週四排課。
   - (2) 主要排課日排課 10 節：
     週二 13:00~21:40 為原則，週日 8:20~17:05 或 9:10~17:50 為原則。
   - (3) 次要排課日排課 8 節為原則，以**校定進修部課程、專業**選修及知性通識課程為主：
     週三 14:40~21:40 排課為原則，週六為 9:10~16:10 排課為原則，詳細以各班課程規劃為準。
   - **(4) 知性通識課程，可至其他班或全校四技三四(適當)年級，任何開課時段加選知性通識課程修抵。**
   - **(5) 校定進修部課程及不分班別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可至其他班或全校四技三四年級任何開課時段加選適合課程修抵，外系至多 16 學分。**

二、 收費標準

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請參閱**本校首頁**網頁底部點選『**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**』→『**財務資訊**』→『學雜費收費標準』查詢。